

就貴局對骨灰龕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本人有意見如下：

1. 文件第 16 段提出在各個地區都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本人同意有關建議，但認為長遠政策應以 18 區而不是 5 個立法會選區作劃分基礎，才能避免有關設施過分集中及規模過大引起的問題；並達至比較公平的分擔。
2. 文件第 17 段提出進一步在現有墳場內增建擴建有關設施。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 對一些現時已鄰近住宅區的墳場，會把現有的環境及人流問題惡化；
  - 現時的法例/規管並未能處理有關設施引起的環境問題。尤其燒衣活動對附近空氣的影響嚴重，但環保署目前對此並無採納任何具體標準量度，對附近居民的健康並未能有效保護。
3. 對文件第 7I(1)段，提出要減少市民對在自住的區內興建有關設施的反對，本人認為政府應：
  - 改善現有及擬建墳場及骨灰龕的設計，落實在第 18 段提出的建議；
  - 明確提出社區設施補償的政策原則(參考例如日本的做法)。由於有關設施主要只對附近的小社區構成影響，對整個分區或區域實質影響不大，故政府應在現有及日後建議設置骨灰龕的設施靠近民居的一邊興建額外(即高於按基本人口比例應設)的社區設施，如圖書館或運動中心等，以作為對環境影響的補償；
  - 優先在現有設施(尤其鄰近民居者)落實上述兩個政策，以實質的示範推動市民對新設施的支持。
4. 文件第 20 段提出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發展更多設施或擴充現有設施，本人表示強烈反對，考慮如下：
  - 該委員會多年來並未做好部分設施的管理，特別是對附近居民提出對改善處理燒衣設施排出的污染空氣並無正面回應；
  - 市民對該會的財政管理全不知情，
  - 文件未有清楚說明所謂「鼓勵」該會發展更多設施的意思，讓人對其中的利益關係感到擔心；政府應盡快說明。
5. 對文件第 50 段提出的發牌考慮，本人認為應加入對燒衣活動排出的空氣質素提出明確標準要求。